

公司代码：688267

公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000.00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2%。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触媒	68826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钟	赵克伟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电话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	ccgzq@china-catalyst.com	ccgzq@china-cataly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公司凭借优异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了多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2009年推出烯烃异构化催化剂、2012年推出己内酰胺催化剂、2015年推出环氧丙烷催化剂、2017年推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吸附分离分子筛等。以上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降低了我国部分化工产品对国外的依赖程度，完善了我国相关行业的产业链，提升了我国部分重要产品的国产自主化水平。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	环保行业	CHA 结构分子筛系列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尾气处理，移动源尾气脱硝。
	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	钛硅分子筛系列	环氧丙烷催化剂	丙烯环氧化生产环氧丙烷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聚氨酯、丙二醇等，终端产品包括家具、家电、汽车、涂料等。
			己内酰胺催化剂	环己酮肟化生产己内酰胺催化剂。下游产品为树脂、纤维，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及纺织行业。
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细化工行业	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	HDC 催化剂	制备草甘膦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多种除草剂。
			乙腈合成催化剂、镍基加氢催化剂等	用于乙腈合成、加氢等化学反应环节的催化剂产品。
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化工专利技术和化学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例如 HPP0 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采取销售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推销、参加采购方竞标、专业网站推广、合作伙伴推荐等渠道销售。除直接销售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外，公司还能够提供工艺技术（包）解决方案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产品、技术支持和工艺技术优化方案。

公司通常与大集团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原则上确定销售产品类型、主要技术指标、保密责任、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及月（季）度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相关产品形成稳定销售渠道。

公司的收款模式有：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一定的账期，一般时间为 3 至 6 个月；一般客户及新客户，通常采用预付、发货、收货、验收等阶段收款；对于工艺包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对方需支付预付款项，在验收合格前根据服务进程分阶段收款；若客户需调整信用限度，根据调整幅度，该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调整。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自主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部通过生产计划单提交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计划包括原材料名称、数量、技术指标等要求，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基于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了主要物资的招标、比价议价采购制度。公司重要原材料和设备等物资基本以国内采购为主，对采购物资进行产品质量、定价结构、技术先进程度、配送及服务等多维度考评，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

公司的付款模式有：（1）短期供应商一般是公司付款之后供应商予以发货；（2）长期供应商一般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信用期，时间通常为 1-6 个月，或每批货发出时结算上批货的款项。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原则进行排产。生产部依据销售中心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开车计划，提出原材料、设备配件、包装物等需求，相关部门按需求准备。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要求组织正常产品生产后，各产品经过检验分析合格，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等待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和非分子筛催化剂等，生产部需要协调采购部、研发部、质监部、EHS 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公司拥有覆盖全工艺流程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工艺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因不同工艺步骤的产能有所差异，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实现产能的最大化，公司在订单较多且部分工艺环节产能不足时，公司会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部分生产步骤。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分子筛及催化剂新产品、自主研制设计化工工艺路线，形成了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同时，公司与科研单位、高校、客户等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并通过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的方式，帮助客户解决化工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问题，并为其开发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程序》、《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等制度及研发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建立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研发部为执行机构，质监部、销售中心、生产部等其他部门协同支持的研发平台。公司还聘请了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指导意见。研发部是公司研发的归口管理部门，由总工程师领导，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研发部负责完成小试和中试研究及产品的持续改进，生产部负责组织产业化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主要产品作为催化剂或催化剂制备过程中重要材料进行使用，另有少部分产品作为吸附剂进行使用。

1.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催化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为国际大型化工企业，在大部分催化领域我国仍与国外存在较大技术差距。国外化工企业具备先进催化剂的知识产权与工业化生产能力，长期以来，我国环保、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对国外催化剂的依赖较为严重；随着我国相关产业规模的扩大，进出口金额总体保持整体上升的趋势。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进程逐步深化，对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日益重视，已涌现出了一批具备较强科研与生产能力的催化剂研发制造企业，国内优秀企业的产品已经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国产催化剂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的提升使得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较长期限内，催化剂产品的国产替代过程将成为我国催化剂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更多催化剂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国内催化剂市场仍有广

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材料科学、结构化学、有机化学、工业催化、自动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应用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是催化剂企业保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工业催化剂生产企业已经建立了较大的业务规模，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培育了成熟的客户群体，具有规模经济的优势，并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企业竞争力的增强。

3. 主要技术门槛

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企业首先了解用户的需求和工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并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开发等多个环节，逐步进行工业放大试验和工业应用试验，最终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工业应用。因此，获得催化剂产品的技术突破需要进行长期的培育和积累，而将技术成果转变为工业化产品生产则需要更为长期的科学研究和经验沉淀。

催化剂产品下游市场的产业集中度较高，不同生产企业由于生产设施、制造环境等因素的差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催化剂产品，不同生产企业对催化剂产品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除了攻克技术成果实现工业化生产的瓶颈以外，还需要能够根据生产企业的要求设计并生产出满足特定企业的催化剂产品，这将对企业的科研及生产技术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用于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的多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以及催化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等。

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方面，公司客户为巴斯夫。巴斯夫为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且为全球脱硝催化剂的主要供应企业之一。

目前巴斯夫亚太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主要由公司供应，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还为巴斯夫波兰等欧洲区域供应分子筛产品。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已向日本和韩国区域供应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受益于 2020 年我国国六标准的实施及印度、泰国实施严格的尾气排放政策，中国、印度、泰国等新兴市场将成为全球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主要增量市场，未来亚太新兴市场将形成持续稳定的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需求。

目前北美与欧洲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需求较为稳定，市场规模较大，公司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已实现向欧洲市场销售，随着尾气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公司将拓宽自身在欧洲市场的发展空

间，巩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地位。

公司在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分子筛及催化剂领域拥有多种成熟产品，主要包括环氧丙烷催化剂、己内酰胺催化剂、吡啶合成催化剂等。其中，环氧丙烷催化剂作为更为先进环保的 HPPO 法生产环氧丙烷的催化剂，将对目前产能占比较大的污染严重的氯醇法实现技术替代，市场空间较大，已向聚源化学等国内环氧丙烷主要生产企业销售；己内酰胺催化剂为一种技术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多个己内酰胺生产厂家。

除分子筛及催化剂外，公司在多年的技术开发研究过程中掌握了多种化工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能够为客户设计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相应的工艺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多种工艺包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公司的工艺包技术成熟，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目前，中触媒已经构建完成了较为全面的催化剂产业链，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迭代，对报告期内已形成销售的生产项目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主要项目包括脱硝分子筛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钛硅分子筛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等。

除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外，公司在合理研判未来产品与市场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战略研发部署，在多个除报告期内已形成业务收入的 ZSM-5 分子筛吸附剂外，公司积极拓展分子筛在其他领域的运用，如吸附分离、空气净化等方面，并已经取得了部分研发成果。其中，光触媒室内空气净化系列产品能够运用于室内空气净化过程中，对甲醛、PM2.5 等产品均有良好的脱除效果；空调、新风杀毒灭菌净化空气系列产品能够运用于室内杀菌消毒过程中，能够有效杀灭多种病毒与细菌。此外，公司在现有催化产品外，仍在积极研发性能更优异的新一代催化产品。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创新机制建设与创新团队建设并举，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和创新、产品线的延伸、市场区域的拓展以及完善客户关系管理，未来三年力争实现既定目标。未来随着具体目标与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以“中国创造，触发世界”作为自己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催化剂行业新技术的领导者，并打造完整的化学产业链。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布局，以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为核心，

积极开发分子筛在其他各领域的用途，如吸附分离功能、空气净化功能、脱水干燥功能等，积极开发市场需要、技术先进、工艺环保的新型技术产品。公司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特种分子筛生产基地、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的企业之一为目标，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坚持提供定制性、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希望通过企业先行者的开拓，产生人才的聚集效应，形成真正的良性循环，通过努力改变人类的社会和生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08,763,280.58	1,250,411,785.98	4.67	1,076,251,6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797,662.16	725,580,080.80	14.78	633,855,734.51
营业收入	560,834,783.45	405,962,280.30	38.15	332,991,699.0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0,834,800	405,962,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71,641.65	91,839,224.78	45.55	53,451,2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36,932.23	85,863,931.81	50.16	52,663,3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0,166.25	65,333,586.69	112.16	136,222,30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	13.51	增加3.69个百分点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9	46.3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9	46.38	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9	6.94	减少0.35个百分点	8.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5,044,834.66	147,839,485.22	110,294,682.25	127,655,7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5,804.98	44,985,150.25	30,764,397.98	17,736,2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80,181.30	44,572,162.42	24,515,089.88	20,169,4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8,443.63	83,684,125.32	22,996,573.49	-22,048,976.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 含 转 融 借 出 股 份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触媒集团	500,000	46,031,000	34.83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进	0	11,485,000	8.6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婧	0	10,380,841	7.8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岩	0	10,380,841	7.8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桂菊明	0	5,473,000	4.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颐静	0	5,207,000	3.9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赢投资	0	4,396,000	3.3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双月	0	4,378,000	3.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志龙	0	3,640,000	2.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永增	-1,200,000	3,555,000	2.6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触媒集团、李进、刘颐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李进和刘颐静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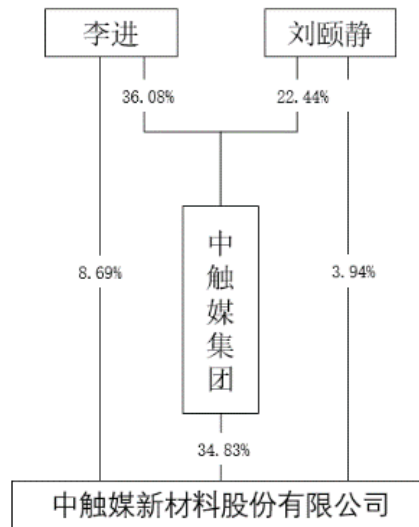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中触媒集团	46,031,000	0	46,031,000	0.3483	500,000	无
2	李进	11,485,000	0	11,485,000	0.0869	0	无
3	王婧	10,380,841	0	10,380,841	0.0786	0	无
4	刘岩	10,380,841	0	10,380,841	0.0786	0	无
5	桂菊明	5,473,000	0	5,473,000	0.0414	0	无
6	刘颐静	5,207,000	0	5,207,000	0.0394	0	无

7	中赢投资	4,396,000	0	4,396,000	0.0333	0	无
8	石双月	4,378,000	0	4,378,000	0.0331	0	无
9	杨志龙	3,640,000	0	3,640,000	0.0275	0	无
10	魏永增	3,555,000	0	3,555,000	0.0269	-1,200,000	无
合计	/	104,926,682	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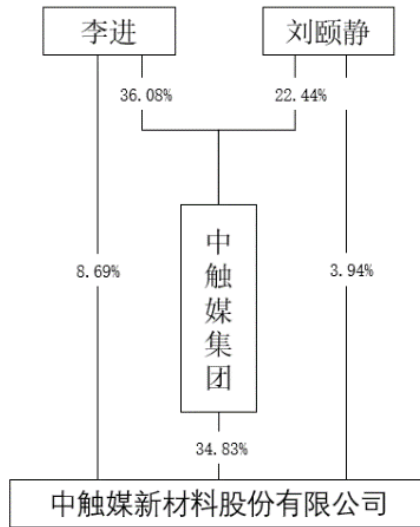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6,083.4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487.25 万元，增幅为 38.15%；实现营业利润 14,826.4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264.00 万元，增幅为 40.37%；利润总额 15,102.2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627.66 万元，增幅为 44.18%；实现净利润 13,367.1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183.24 万元，增幅 45.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